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邱媚湘

電話：04-7531814
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38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13836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「急難救助金」及「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」申請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09年4月15日墨仙字第1090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江宛育社工員，電話：02-2777-4991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